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6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厦门市财政局近日向公司下达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国际国内市场开拓与维护费用补贴、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再制造项目补助等政府补助合计37,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划入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全额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92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银行借款的提案》。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向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小写)100,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期限:从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9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4-044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署《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购买了30,000万元的“重庆信托·恒立财富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存续期339天,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3月16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014”号公告。

201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重庆信托支付的对该信托计划自2014年4月11日至12月20日的结算收益17,675,342.4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17,675,342.47元计入投资收益,并增加现金流入17,675,342.47元。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12-30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88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冕木业,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4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告编号:2014-074、公告编号:2014-079),公司于

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112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31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5年1月5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12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转增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010,200,000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4,020,400,000股增至6,030,600,000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31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1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转增比例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转增一股,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20,000,000	360,000,000	1,080,0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80,000,000	1,140,000,000	3,420,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00,000,000	1,800,000,000	5,400,000,000
A股	420,400,000	210,200,000	630,600,000
B股	0	0	0
H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0,400,000	210,200,000	630,600,000
股份总额	4,020,400,000	2,010,200,000	6,030,60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030,6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515566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35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4-136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华康实业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4-137号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厅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4-138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3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4.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中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在本付息期限内,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票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中票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37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华康实业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38,840万元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康实业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为闽侯县易恒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恒园艺”),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名称:闽侯县易恒园艺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0日

(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张伦

(五) 营业地址:闽侯县上街镇上街村188号综合楼57室

(六) 主营业务:绿化工程、绿化养护等

(七) 股权结构:张伦合计持有易恒园艺100%股权。

(八) 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股权、业务、财务、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名称: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06年3月3日

(三) 注册资本:32,900万元

(四) 实收资本:32,900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张海民

(六) 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星岛路8号

(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等

(八)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康实业100%股权。

(九)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021.92	99,849.00
净资产	38,833.23	38,886.61
营业收入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净利润		536.56
		-53.38

上述财务数字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十) 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华康实业所开发项目已基本销售,结算完毕,且不存在拟建或在建项目。

(十一) 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并不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华康实业提供担保、委托华康实业理财,以及华康实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公司拟以人民币38,840万元将其所持有的华康实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易恒园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康实业的股权。

(二) 定价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华康实业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三) 交易标的的过户时间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四) 支付方式与期间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五) 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持有的华康实业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管理效率,而且华康实业所开发项目已基本销售,结算完毕,且不存在拟建或在建项目。公司本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25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通葡股份”(股票代码:600365)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通葡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质押解除

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1%)进行了提前回购解除质押,原到期日为2017年9月16日,实际购回日为2014年12月17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办理了相关解除手续。

2. 股权再质押

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3%)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8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亚邦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83,0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84%,其中质押股票2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72%。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转让华康实业100%股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华康实业100%股权后,华康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备查文件

(一)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二)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1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38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晋安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内容

公司将于2015年1月8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会议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八)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1月12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程序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4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票代码340671;

(3) 输入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 确认投票委托成功;

4. 计票规则

(1) 在同一表决事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密码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3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Url: 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卡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 服务方式:

联系人:王信建、徐慧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9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选择栏目下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书影、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